

##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，公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八日。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，因光碟管理條例之訂定，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，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，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文字已刪除，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業務，應予刪除。爰配合修正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中有關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規定。